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海普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93,4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1,799.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680.4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0】第01020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原计入资本公积的路演推介费用67.38万元转出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核算；对于此项，公司已于2011年03月13日已经从自有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故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1,732.20万元，公司重新确认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47.80万元。

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节余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超募资金账户剩余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海普瑞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13年11月29日，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正式投产。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募投项目中流动资金需投入57,164.77万元。2014年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71,529.3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4,947.69万元，利息收入9,537.18万元，共节余募集资金24,484.87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金额
年产5万吨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	86,477.07	71,529.38	14,947.69
利息收入	/	/	9,537.18
合计	/	/	24,484.87

(二) 超募资金使用及剩余情况

截至2015年2月16日，公司超募集资金使用187,170.59万元，其中利息收入52,525.3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350,625.46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剩余金额
受让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36%的股权	720.00	720.00	0
对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700.00	1,700.00	0
成立深圳君圣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800.00	1,800.00	0
受让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24%的股权	3,286.66	3,286.66	0
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96.4%	8,000.00	8,000.00	0
Hepalink USA Inc. 增资	62,008.93	62,008.93	0
归还银行贷款	8,000.00	8,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88,900.00	88,900.00	0
购买土地	10,755.00	10,755.00	0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小计	187,170.59	187,170.59	0
利息收入	/	/	52,525.32
未使用超募资金	298,100.14	/	298,100.14

合计	485,270.73	187,170.59	350,625.46
----	------------	------------	------------

三、海普瑞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海普瑞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年产5万亿单位兼符合美国FDA和欧盟CEP标准的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产生是该项目流动资金主要用于肝素粗品采购，而肝素粗品采购价格较首次公开发行编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所参考的肝素粗品价格大幅下降，导致流动资金使用金额少于计划使用金额，同时募集资金产生部分利息收入。

四、海普瑞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24,484.8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营运资金的周转。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海普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进行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有充足的营运资金，使得股东利益最大化。

2、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要求。

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普瑞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徐慎峰

姚雨晨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